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 (1) 認購新股份；
  - (2) 配售新股份；
  - (3) 清洗豁免；
  - (4)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 及
- (5) 恢復股份買賣

金川認購事項

安排行

 中銀國際 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及配發相當於60,000,000美元(即總代價)除以0.28港元(即每股股份之認購價)之股份數目。根據認購協議日期之現行匯率，認購人將認購合共1,667,142,857股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倍；
- (b) 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2.1%；及
- (c) 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1.1%。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文所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2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17,000,000股配售股份予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及本公司成功發行全部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7%；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9.3%；及
- (c)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3%。

### 清洗豁免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約1,667,142,857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2.1%。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以收購全部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於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完成後，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約1,667,142,857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1.1%。

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以點票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i)清洗豁免；及(iv)授出特別授權。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因此將不會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只有於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或並無涉及或擁有利益之股東方可就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

滙盈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

倘未能取得清洗豁免或完成認購事項或完成配售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將告失效，且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及
- (b) 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

## 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向本公司認購相當於60,000,000美元(即總代價)除以0.28港元(即每股股份認購價)之股份數目。根據認購協議日期之現行匯率，認購人將認購合共1,667,142,857股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倍；
- (b) 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2.1%；及
- (c) 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1.1%。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所有方面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2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折讓約63.2%；
- (b)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港元折讓約62.2%；
- (c)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57.6%；及
- (d)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50.0%。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代支費用)估計將約為456,000,000港元。於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274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於磋商時之股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於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委任認購人指派之董事、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仍然有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本公司並無因認購事項或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而被聯交所視為現金資產公司及／或認購事項並無被聯交所視為反收購交易，及／或本公司並無被聯交所要求暫停買賣，直至達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新上市申請規定；
- (e) 認購事項及／或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並無被證監會視為根據收購守則之特別交易；
- (f)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認購協議所作之所有保證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g) 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遵守認購協議所載之完成前承諾；
- (h) 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並無因完成認購協議或該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或其他事宜而要求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回或註銷；
- (i) 本公司並無因認購事項而違反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j) 於認購協議之最後一項條件(不包括本項條件)獲達成、履行或豁免前，概無任何人士(認購協議之訂約方除外)於任何相關機構向認購協議之任何一方提出訴訟或質疑認購協議之合法性或有效性或限制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k) 認購人已完成對本公司之盡職審慎，且認購人信納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
- (l) 所有相關機構及其他第三方已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一切所需同意書、批文、報告及存檔(如適用)；

- (m)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i) 並無任何事件、情況、事項或事態之發展或事實已對或合理地可預期對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之業務、營運、資產或負債、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及(ii)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並無出現變動而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及
- (n) 認購人接獲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以認購人合理信納之方式發出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事宜之法律意見；及
- (o) 為改善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之營運業績，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實施改善措施及安排，以認購人信納之方式管理及經營其現有業務營運。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遵守上述任何或全部條件，惟條件(b)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強制執行之任何其他條件除外，例如條件(a)。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履行或豁免，認購協議將不再有效，而訂約方於認購協議之責任或進一步履行之責任將予解除，惟事先違反或任何應得之權利或補救(不會受到損害或影響)除外。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達成、履行或(如適用)豁免全部條件，認購協議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金川認購事項安排行。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之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17,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之基準促使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事項所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0.75%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預期將配發及發行417,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及本公司成功發行全部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7%；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9.3%；及

(c)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3%。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折讓約63.2%；
- (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港元折讓約62.2%；
- (i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港元折讓約57.6%；及
- (iv)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港元折讓約50.0%。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代支費用)估計將約為115,000,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276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過往買賣價及認購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所有方面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後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列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儘快（於任何情況下須為兩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透過配售97,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收購PKV之2.80%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有條件地按每股股份0.28港元發行合共61,500,000股代價股份予Nevin Investments Limited，連同25,800,000港元內部現金融資（及上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配售活動所籌得之所得款項）用作收購PKV約2.8%股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644,330,194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a)本公佈日期；及(b)認購協議完成後；及(c)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 認購股份後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 及配售股份後	
	股份	% (概約)	股份	% (概約)	股份	% (概約)
Wei Jijun (附註1)	152,548,480	23.7%	152,548,480	6.6%	152,548,480	5.6%
鄭皓明 (附註2)	71,499,000	11.1%	71,499,000	3.1%	71,499,000	2.6%
Nevin Investments Ltd.	77,381,361	12.0%	77,381,361	3.4%	77,381,361	2.8%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	-	1,667,142,857	72.1%	1,667,142,857	61.1%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	-	-	417,000,000	15.3%
其他公眾股東	342,901,353	53.2%	342,901,353	14.8%	342,901,353	12.6%
<b>總計</b>	<b>644,330,194</b>	<b>100.0%</b>	<b>2,311,473,051</b>	<b>100.0%</b>	<b>2,728,473,051</b>	<b>100.0%</b>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incere Dail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Wei Jijun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Ambleside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鄭皓明女士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由認購人持有，認購人為金川集團全資擁有之公司。

## 清洗豁免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約1,667,142,857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2.1%。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以收購全部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於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完成後，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約1,667,142,857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1.1%。

認購人書面確認，除認購協議外，並無(a)與認購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及(b)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

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以點票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認購人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根據認購人之書面確認，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計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之權利，或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包括批准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而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及有關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之權利。

根據認購人之書面確認，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合同，而當中有關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或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認購人之書面確認，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母公司金川集團於一九五八年創辦，為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主要權益之國有企業。金川集團乃一間大型有色礦業公司，專責採礦、選礦、冶金、化工及有色金屬加工。金川集團擁有全球第三大鎳鈷硫化物礦山，為全球第四大鎳生產商及第二大鈷生產商，並為中國最大鎳、鈷及鉑族金屬生產商以及中國北方地區最大銅生產商。金川集

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鎳、銅、鈷、鉑族貴金屬、有色金屬壓延加工產品、化學產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

基於認購人之書面確認，根據金川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中國經審核賬目，金川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51億元、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62億元及純利約為人民幣42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其收益約為人民幣657億元、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2億元及純利約為人民幣21億元。

### 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化妝品及相關產品、提供美容技術及培訓服務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為改善本公司之整體財務表現，董事不斷檢討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將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發展、增加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就此而言，董事一致開拓採擴及礦產資源行業之業務商機，本公司擬於日後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此行業。

董事已考慮：

1. 香港從事採礦及礦產資源行業之上市公司之財務表現，及金川集團於採礦及礦產資源行業之整體業務營運，整體上較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更佳回報；
2. 金川集團於採礦及礦產資源行業之國有背景、行業專才及經驗以及強勁之市場地位；
3. 認購人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之利益，包括策略性價值及於採礦及礦產資源行業之管理專材；及
4. 與本集團之策略性意願一致，認購人擬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將本集團作為進行開採及勘探礦產及相關買賣之海外業務之旗艦公司，條件為只有本集團仍然為認購人之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將可掌握及取得採礦及礦產資源行業之更佳業務商機。

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提供即時資金，透過增加股本基礎有利本公司之長遠發展，亦可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84,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分別約為467,000,000港元及約117,000,000港元，當中大部份將由本集團用作尋求於採礦及礦產資源行業之未來可能收購事項及新業務商機，透過上文所述之方法改善本集團之長遠財務表現及前景。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其條款以及清洗豁免所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將刊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i)清洗豁免；及(iv)授出特別授權。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因此將不會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只有於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或並無涉及或擁有利益之股東方可就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

滙盈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未能取得清洗豁免或完成認購事項或完成配售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將告失效，且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金川認購事項 安排行」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金川認購事項的安排行，向本公司介紹認購人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亦有相同涵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 括) (i) 認購協議；(ii) 配售協議；(iii) 清洗豁免；及 (iv) 授出特別授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孫彤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郭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清洗豁免而成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i)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ii)根據上市規則禁止就認購協議投票之人士；及(iii)涉及或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即緊接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金川集團」	指	金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約69.6%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約30.4%權益之國有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擬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截止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之日，將為緊隨本公佈上文「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417,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
「PKV」	指	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 Imobiliário Pun Keng Van, S.A.，一家於澳門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目前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金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或 「金川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將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購股份」	指	相當於60,000,000美元(即認購協議之總代價)除以0.28港元(即每股股份之認購價)之股份數目。根據認購協議日期之現行匯率計算，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1,667,142,857股股份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以進行交易之日子

「滙盈融資」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清洗豁免」	指	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並無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美元款額已按匯率1美元兌7.78港元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鄧雯女士、羅莉亞女士及張馨文女士，非執行董事郭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孫彤先生和嚴元浩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